

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校服穿着的相关规定

校服是学生精神面貌的体现，也是学校“一训三风”的良好表现。学生统一穿着校服，对培养团队精神、平等意识，抵制相互攀比、奇装异服的不良习惯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；对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行为举止、增强自我约束力，提升自信心和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有着重要的意义。同时，学生统一穿着校服，有利于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与管理，也有利于学校和班级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校服穿着，现对学生规范穿着校服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着装要求

1. 在适宜穿着校服的季节（春季、秋季和初冬），周一为全校“校服日”。全体在校学生须统一规范穿着职业装、运动装或冬装（周一有体育课的统一穿着运动装）。杜绝不规范穿着，如：校服穿里面，外面穿其它服装；校服拉链不拉，或者扣子不扣；上身穿校服，下身穿其它裤子；班级内部不统一等。

2. 学生在校期间，如遇重大活动须统一规范穿着职业装（包括升旗仪式、开学典礼、军训、毕业典礼、社会实践、各级各类评估检查等）。具体见学校周安排或另行通知。

3. 因特殊原因不便穿校服者，须向班主任递交有家长签署意见的申请书并得到班主任同意。

二、爱护要求

1. 学生要爱惜校服，养成良好的穿着、洗涤、保护、存放习惯。

2. 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，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涂画。

3. 校服嫌小或丢失时，学生应告知班主任，到学生工作处进行登记，联系厂家进行制作、购买。

4. 严禁转借校服给他人穿着。

三、管理监督

1. 班主任具体管理本班学生校服穿着，各系、部负责学生校服穿着的检查，并将学生规范穿着校服纳入班级考核。

2. 学生工作处开展检查，并纳入系、部考核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执行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9 年 3 月 5 日